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沈維彬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陳仲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劍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
11 定如下：

12 主 文
13 債務人沈維彬應予免責。

14 理 由

15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27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8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29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30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31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1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4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5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6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7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
08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10 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1 貳、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自民國00
12 0年00月00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嗣因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13 並由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其自000年0月00日
14 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又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
15 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6 第2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上開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業已確定
17 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
18 2條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又
19 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已表示意見者，分述如下：

20 一、聲請人略以：

21 聲請人自本院112年5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任職於
22 00有限公司，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裁定新台幣(下
23 同)38,565元(薪資30,500元+殘障補助5,065元+低收入
24 津貼3,000元)為平均每月收入。詎料，債務人嗣後患有00
25 00病，致無法勝任原司機工作並於112年7月31日離職，目
26 前待業中，至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平均每月收入8,06
27 5元(殘障補助5,065元+低收入津貼3,000元)，扣除自己
2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子女及重度失智母親費用)29,8
29 83元已無餘額。聲請人之債務大多是替人擔保而來，房屋
30 貸款部分也是做保證人，個人信貸之額度都不大，故請求
31 免責等語。

01 二、相對人部分：

02 (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稱：本件如予聲請人免責，則未受清
03 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
04 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
05 付權益，至保險給付之請領事項，則按同法第30條（老年
06 年金給付）、第34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有關規定辦
07 理等語。

08 (二)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求法院依職權
09 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聲請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
10 3、134條所規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請求駁
11 回聲請人免責之聲請等語。

12 (三)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法院應審酌
13 債務人前2年及現在收入是否屬實、必要生活費用是否有
14 浮報，並應調查有無搭乘國外航線至國外旅遊、短期投資
15 金融性商品之情形、領取補助款或有保險契約而漏未陳報
16 隱匿財產所得之情形，以利審酌聲請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
17 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18 (四)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
19 責，倘法院查本案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應為
20 不免責之情形，請求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1 (五)相對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或陳述。

23 參、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4 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2年5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任
25 職於00有限公司，嗣後於112年7月31日因患有0000疾病而離
26 職，本院於112年12月11日裁定清算終止，至112年12月11
27 日，收入僅每月8,065元(計算式：殘障補助5,065元+低收
28 入津貼3,000元)，已無餘額，有聲請人所提離職證明書、彰
29 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
30 之勞保資料，聲請人並無新的任職紀錄。又本院依職權向彰
31 化縣政府函詢聲請人是否領有政府補助等津貼，經函覆聲請

01 人及其妻子及三位女兒皆為該府多年列冊低收入戶，並領取
02 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自113年1月起因工作人口異動，已改列
03 中低收入戶資格，有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30日函等在卷可
04 稽。故聲請人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扣除聲請人於聲請更生
05 時，本院所認定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883元後，已無餘
06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
10 責事由。

11 肆、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經查，聲
12 請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至今並無入出境資料，此有聲請人之
13 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並無投資任何金融性商品，
14 亦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4日回函可
15 參。再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稱請求調查
16 聲請人有無其他保單金額，然此於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17 字第24號清算事件執行程序時已函詢各家保險公司，均查無
18 聲請人尚有其他保單。而聲請人即係因其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9 敷清償費用及債務始被裁定清算終止，足見根本無其他有價
20 值財產。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
21 責情事。此外，本件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足認聲請人有
22 不免責事由，自難僅因相對人陳稱不同意免責，遂認聲請人
23 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伍、綜上，聲請人經法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
25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應不免責情形，揆諸首揭說明，
26 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末以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
27 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
28 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
29 院裁定撤銷免責，併予敘明。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詹 秀 錦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曾靖雯